



新闻热线:0571-87054420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邮发代号:31-25 | 数字报网址: http://zjfzb.zjol.com.cn | 邮箱:zjfzbxw@126.com | 第5396期 今日12版

陈训秋在综治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12日,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中央综治委副主任、中央综治办主任陈训秋在杭州主持召开综治工作座谈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交流新时代坚持和创新“枫桥经验”的体会做法,研究明年综治工作思路。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出席座谈会。

陈训秋指出,明年下半年,中央政

法委、中央综治委将与浙江省委联合召开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大会。开好纪念大会对于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具有重大意义。浙江要以筹备纪念活动为契机,加强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把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好、总结好、发展好。各地政法综治部门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动应对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准确把握

“枫桥经验”的时代内涵,学习推广借鉴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等做法,不断推进社会治理理念、思路、机制和方式方法创新,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陈训秋强调,各地政法综治部门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推进综治中心和“雪亮工程”建设,按照“实体、实战、实效”的要求,不断提高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水

平,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深化平安中国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浙江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综治办主任刘树枝,山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苗伟,上海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李余涛,江苏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朱光远,江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刘炼,以及温州、台州、义乌、海盐等4市县领导作交流发言。

共享单车有没有乱停? “天眼”盯着呢!



近日,杭州下城区延安路正式启动共享单车“电子围栏”试点。1.3公里试点范围内,总共施划了38处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区,同时借助北斗导航的“天眼”卫星定位技术,虚拟出38个“电子框”。通过后台程序,城管部门与共享单车企业等单位可实时掌握停车区域内共享单车流量信息。目前,摩拜、OFO、哈罗三家单车公司已驻点下城城管局,协助车辆投放和调度。

而且,市民还车如果没有停放在正确区域,也会第一时间收到短信提醒。

倪雁强 张孙超 张毅恒 摄

“老赖”究竟还有多少资产可执行? 公证员上门调查取证 公证参与法院司法辅助将越来越多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朱伟胜 徐礼

本报讯 “该房屋为3间墨绿色平房,经了解,华明酒店已停止营业,原营业用房于今年初重新建造,目前房屋上无华明酒店的名称标记……”近日,受慈溪法院委托,慈溪市公证处指派1名公证员和1名公证员助理,来到一涉案酒店调查取证。

这是慈溪市公证处首次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也是宁波地区首次由公证

处受人民法院委托开展当事人相关情况核实和调查取证。

据介绍,涉案的华明酒店老板郭某此前因销售不合格白酒,被市场监管局罚款5万余元。郭某拒不履行,市场监管局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华明酒店早已停止经营,郭某下落不明,原经营用房也被重新建造过,于是慈溪法院出具委托调查函,委托慈溪市公证处对郭某展开调查。公证处受法院委托后,派员对华明酒店的经营情况进行核实,在现场进行了记录并拍照,随后再将制作完成的取证报告送到慈溪法院。

据悉,今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并于7月起,选择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12省(区、市)作为开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

务试点地区。公证机构可以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就当事人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状况、未成年子女抚养情况、书面文书等进行核实和调查取证。核查结束后,公证机构应就核查内容、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向法院出具取证报告。

慈溪法院行政庭庭长周红介绍,目前,他们正在探索对人去店空的非诉行政案件被执行人的情况进行公证核实和调查取证。“碰到需要委托调查的案件,法院会先向公证处出具一份委托调查函,载明需要调查核实的对象和内容,并附上法官联系方式。公证处在接受法院委托之后,会前往目的地进行取证,并严格按照核查内容、过程、结果三要素出具规范的取证报告送达法院,为法院及时终结案件执行提供相关证据。”

“原来这样的事情需要法官自己到现

场去查看情况,费时费力不说,还往往可能‘查无所获’。”此案的承办法官徐礼表示,公证参与调查取证后,大大节省了法官在事务性的工作上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法官就可以更多地投入到案件的审判执行上了。徐礼介绍,经过公证处公证的文书同样具有公信力和证明力,可以作为法院审判和执行的裁判依据。

今年10月25日,慈溪法院与市司法局签署《全面深化诉调执法服务协作协议》,明确了四个方面的协作内容,其中包括公证机构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多元纠纷化解等事项。“接下来,我们将根据和市司法局签署的协作协议,积极引导公证机构参与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在家事、商事等领域开展公证活动或者调解服务,充分发挥公证制度在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职能作用。”周红说。

